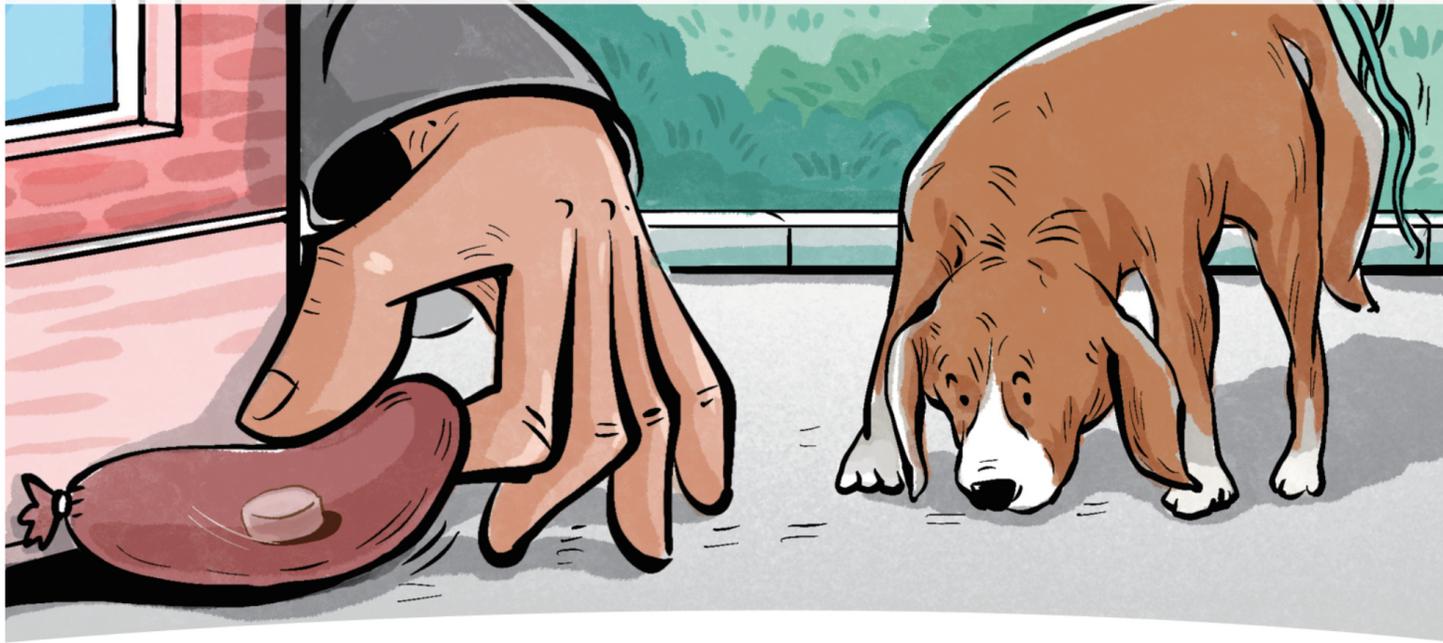


毒杀犬只情节严重的涉刑事犯罪

专家解读向他人犬只投放有毒物质行为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我家狗才3岁，之前吃了地上有毒的东西，一下子就完了。”7月4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燕保康润家园小区，李月虹(化名)提起一个多月前发生在小区里的毒杀犬只事件，仍伤感不已。今年5月，包括她自己的宠物狗乐乐在内，小区共有20多只宠物狗相继被毒死，其中包括泰迪、边牧、中华田园犬等，犬只体内检出了鼠药成分。

这并非个例。《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公开信息显示，毒杀犬只事件在多地时有发生。今年5月，河北廊坊一网友发布视频称，自己养的两只边境牧羊犬突然死亡，鉴定意见通知书显示，原因是食入含有鼠药的剧毒物。近日，四川省自贡市荣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件，被告人用弓弩和毒镖射杀犬只，再进行简单加工处理后贩卖。

对此，受访专家认为，如果行为人是向私人场所他人所有的犬只投毒，在犬只价值较高的情况下，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如果是在住宅小区公共区域、公园等公共场所投放对犬类具有毒害性的物质，情节严重的，涉嫌投放危险物质罪。

小区宠物狗被毒杀多发

7月4日上午，记者来到燕保康润家园小区，李月虹正围着健身广场健走，她的宠物狗乐乐在今年5月的毒杀犬只事件中死亡。

李月虹去年秋天带着乐乐搬到该小区居住，每天带着它遛弯，事发当天，她看望母亲后回家像往常一样带着乐乐下楼遛弯，中间让它自己在健身广场周边活动，没过多久，李月虹发现乐乐突然倒地，口吐白沫，抽搐不止，一会儿就没了呼吸。她正痛心时，听邻居议论说小区最近死了不少宠物狗，警方正在调查此事。

听到这里，李月虹赶紧报了警，她也了解到更多信息：有人将疑似掺了毒药的猪蹄、肘子、肉丸、火腿肠等，放在宠物狗经常活动的地方，小区已有泰迪、边牧、中华田园犬等20多只犬遭毒杀。

不久，对死亡犬只的检测结果显示了：犬只的胃内容物中检出氟乙酸(鼠药成分)，怀疑有人故意投毒。

目前，警方已经立案侦查，案件正在办理之中。在居民健身广场，一位正在健身的老人对小区犬只接连被毒杀仍有余悸：“现在是在狗吃了这些东西死了，如果是小孩子误食问题就更大。”还有一位居民气愤地向记者表示，不知道投毒的人怎么想的，对“毛孩子”怎么下得了手!

有过同样遭遇的，不只是燕保康润家园小区的居民。家住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某小区的张女士告诉记者，她所在的小区近日也有人毒杀犬只，目前已有5只宠物狗中毒死亡，还有3只正在抢救，其中包括她家的宠物狗花花。

张女士向记者回忆说，事发当晚，她在小区社交群里看到业主们讨论有人毒杀犬只，就告诉父母缩短遛狗时间。晚上花花回家时，还一切正常，等到了第二天凌晨3点半左右，花花开始在家中四处乱

撞，还碰碎了花瓶，“走路不稳，并且极度恐惧，对着空气大叫，不到半个小时就死亡了”。

“希望投毒者受到法律的严惩。”张女士气愤道。家住河南省郑州市的陈女士告诉记者，今年1月以来，她家附近已有不少犬只中毒身亡。

陈女士提供的照片显示，事发地的台阶上有不少切碎的火腿肠，沾着粉红色的粉末，“根据形状颜色，初步判断是异烟肼(一种抗结核药，常被用于毒犬)”。

“投毒的路径经常有小狗路过，并且该片区没有监控，投毒者很可能是故意为之。”陈女士推断说。根据公开信息，毒杀犬只的事件在多地都有发生。

去年10月，成都市温江区一小区内多只宠物犬突然死亡。仅去年10月20日至25日，事发小区附近宠物医院就收治了5条来自这个小区的中毒犬只，最终均死亡。

今年2月25日，云南昆明马街春雨阳光小区业主反映，1月30日，小区有5只宠物狗先后死亡，均是中毒，而在去年前年，同样的事情也曾发生过好几次。

不应偏激应对一毒了之

即便不是在小区等公共场所，宠物狗依然面临被毒杀的风险。

今年5月，河北廊坊一网友发布视频称，自己在别墅院内养的两只边境牧羊犬疑似被人投毒致死。据其介绍，5月15日下午，自己和家人出门后，院中的两只边境牧羊犬被人隔墙投掷了有毒的食物。他当晚回家后发现两只犬均已死亡，随即报警。有关方面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显示，两只犬死亡原因是食入含有氟乙酸的剧毒物。

该当事人近日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他搬来才一天，狗曾经被邻居大声辱骂，警方已经锁定投毒者是其邻居，警方在该邻居的衣柜口袋里检测出了氟乙酸成分，这与两只死亡边牧毒化检测一致。

对此，有网友认为，一有不满就投毒，这太可怕了，也绝不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方式。还有网友评价，在公共场所给犬只投毒，给公共安全造成了极大的风险，甚至可能出现幼儿误食的情况，对这种行为一定要依法严厉打击。

同时，也有网友直指养犬人应对自己的行为予以反思。有网友表示：家人都特别怕犬，尤其是体型较大的犬，遇到不拴绳的犬就僵在原地不敢动，“养犬人也该想想，遛犬不拴绳的行为是不是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还有网友说，这也是一些不良养犬人扰民的后果，犬到处拉屎撒尿，养犬人不清理，甚至犬伤人事件屡屡发生，必须对养犬人严加管教。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陈伟认为，因饲养宠物发生纠纷时，应当诉诸合理、合法的手段解决矛盾，而不应采取“一毒了之”的违法甚至犯罪手段偏激化应对。与此同时，养犬者也要按照相应管理规定，文明饲养，严格自律，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破坏公共卫生，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毒狗违法甚至触犯刑法

有受访者说，自己所在小区之前也发生过毒杀犬只的事，最终不了了之，“这种投放毒物行为不用负法

律责任吗”？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黄忠认为，投毒致他人犬只死亡，投毒者首先应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根据民法典规定，如果犬只是宠物犬等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投毒致他人宠物犬死亡且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还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依据民法典规定，饲养犬只等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如果犬只等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尤其是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其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而且还可能要承担行政责任。”黄忠提醒说。

在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孙志强看来，投毒杀犬在实践中不仅会产生相应的民事纠纷，也可能因为事件严重程度而涉及刑事法律责任，具体的责任分析需要综合考虑多个因素，同时要审查其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及应受刑罚惩罚性，即犯罪是依照刑法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司法实践中，已有入因毒犬被判刑。2021年11月，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某小区居民沙某、王某因不满小区业主在遛宠物犬过程中放任犬只在小区草坪上肆意拉屎，向小区草坪等公共区域投放涂抹鼠药的食物毒杀犬只，导致11条犬只中毒死亡。

不久，沙某、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二人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2022年6月，法院以沙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7个月；以王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半。

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贾永立介绍说，在实际案例中分多种情况，既要看犯罪嫌疑人的主观目的，又要看他的客观行

为造成了什么后果。结合他们之前的办案经验，对于毒杀犬只的行为，基本上按投放危险物质罪受理报案然后立案侦查。

孙志强说，如果投毒的地点是公共场所，这种行为还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为在公共场所投毒，不仅可能危及犬只的生命安全，还有可能对人的生命、健康造成威胁。

受访专家认为，向他人犬只投毒的行为，是否具有触犯刑法并构成犯罪的危害性，需要根据个案具体分析。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田刚认为，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一般要求投放的物质对犬类和人类都具有毒害性，但在造成大量犬只死亡的重大财产损失情形下，投放物质哪怕对人类不具有毒害性，也可能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情节严重的判定，主要根据投放的次数、投放的数量、投放物质的毒害性程度、投放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情节来综合判定，并不是一概按照犯罪认定，情节轻微的可予以治安处罚。

田刚进一步分析说，当行为人在公共场所投放对犬类和人类都具有毒害性的物质，意图毒杀犬类，但是被人类误食时，一般按照投放危险物质罪从重处罚，如果造成人员重伤、死亡的严重后果，将按照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结果加重犯予以认定。

在中国犯罪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工业大学教授张荆看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养犬成为许多人的一种生活方式，但养犬行为应当本着不给人添麻烦的原则，依法养犬、文明养犬。比如外出遛犬必须牵好犬绳等。同时，遇到涉犬矛盾时，务必保持冷静，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采取报复性的私力解决办法，只会加深矛盾，可能导致违法甚至触犯刑法。

漫画/高岳

在法治轨道上解决人犬矛盾

□ 陈磊

多地近日发生的毒杀犬只事件挑动着公众的神经，也再次将养犬引发的矛盾展现在公众面前。这不禁让人深思：人与犬的矛盾为何显得如此突出与尖锐？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犬只进入千家万户，成为现代都市人们寄托情感的宠物。尤其是对城市里的老年人来说，犬更是他们的精神慰藉和排遣孤独的家庭一员。

我们应该认识到，投放危险物质毒杀犬只，表面上是人与犬的矛盾，归根结底是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养犬人与不养犬人之间的矛盾，缓解乃至解决这一矛盾，从城市治理的角度，建构完善城市养犬法规成为一种现实需求。

从立法角度，动物防疫法规定，个人携带犬只

出户的，应当按照规定佩戴犬牌并采取系犬绳等措施，防止犬只伤人、疫病传播。因此，养犬人应依法养犬，确保犬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扰乱公共秩序，例如携犬出户时牵好犬绳，避免犬只伤害他人；防止遛犬途中产生的粪便对环境造成污染等。

从执法角度，各个职能部门应该严格执法，加快完善养犬管理制度，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处罚，同时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善待犬只，让犬只享有应有的动物福利。社区管理方也应该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对社区路面、草坪等区域进行清理，防止犬只误食有毒物质；完善社区公共区域监控等设施，有条件的在社区设置专门的遛犬区域。同时，依法对投放危险物质毒杀犬只的行为进行惩治，保护养犬人合法权益。

唯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在法治轨道上解决矛盾，让法律发挥主导性、引领性作用，方能实现养犬人与不养犬人之间的和谐相处。

考虑到目前养犬人能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主动向公安机关交代事情的经过，认罪认罪态度较好，且已经积极主动赔偿被害人所有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但法律的高压线不能触碰，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涉嫌诈骗罪对4人提起公诉。

法院认为4人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但具有自首、认罪认罪、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的从轻、减轻和从宽处罚情节，最终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张某某、颜某、何某、伍某有期徒刑1年5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承办检察官提醒，市场交易中经常出现缺斤短两的现象，多数人对此见怪不怪，殊不知，多次欺诈骗数额较大的，将构成诈骗罪受到法律制裁。本案中张某某、颜某、何某、伍某通过遥控器篡改过磅秤吨量诈骗他人，本想获利却因此获刑，广大商家要以此为戒，做生意要讲求诚信，不要因“小聪明”触碰法律“红线”。

此外，承办检察官注意到，张某某等人运用干扰器实施诈骗，并屡屡得手，除了这种技术获取容易、操作简单外，被骗企业管理中存在诸多漏洞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如地磅设置位置距离大门、院墙较近，极易被操控；在过磅监管、安全检查、巡查等方面工作不到位。

检察官提醒，回收废旧金属的时候，企业和个人使用地磅称重前要做好地磅的检查、维护工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过磅时让工作人员陪同监督，警惕有无数量异常等现象，谨防上当受骗，如遇诈骗行为要及时报警，让违法犯罪分子受到应有惩罚。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鬼秤”是指经过非法改装的电子秤，常被不法商家用于“一键增重”。《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解到，在废旧金属回收站行业，出现了一种变相“鬼秤”，只需对着地磅点击遥控器，就能让磅上原本货车上的货物瞬间减重。这让一些回收人员发现“商机”，并从中谋取私利。

“地磅作弊”类诈骗案屡屡发生，有些案件不仅涉案金额巨大，而且严重威胁计量安全，引发经济纠纷，甚至可能引发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需要引起重视。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人民检察院近日依法对一起“地磅遥控”诈骗案向同级法院提起公诉。

回收站老板遇怪事 过磅吨数瞬间跳转

“张某某货车过磅的时候，我当时在磅房里看磅表，看见磅表上显示的过磅吨数从15吨一瞬间跳到13吨!”

毕节市纳雍县某废旧金属回收站的老板当时还以为自己眼花了，“从事废铁回收多年，磅表跳磅这种怪事还是头一次遇到”。

老板虽然当时没在意，但越想越觉得蹊跷，设备怎么会突然不称呢?直到老板将磅表拆开，才发现过磅秤内被安装进一个芯片。

老板将芯片拍照发给销售过磅秤的商家，商家表示出厂时未安装该芯片，过磅秤被人做了手脚。老板怀疑是张某某做的，可口说无凭，他决定在张某某下一次购买废铁的时候抓现行。

过了几天，张某某又来到回收站，从货车驶进回收站开始，老板两眼就死死盯着磅表：“果然，我看见张某某货车过磅时，磅表显示的吨数从10余吨一直掉到了8吨才停止。”

老板板觉得对磅秤做手脚的人应该就是张某某，便和其他几个回收站的伙计将张某某团团围住。

“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这满满一车废铁，怎么只有8吨呢?连我都不是很相信!”张某某佯装不知，试图抵赖。蒙老板等人急得团团转，如果这次放过张某某，可就损失大了。

“报警!”蒙老板见张某某百般抵赖，便拨通了报警电话。

买遥控芯片做手脚 团伙分工施行诈骗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张某某无可辩驳，只得如实将事情经过和盘托出，之后，颜某、何某、伍某等涉案人员也相继到案。张某某人到底是通过什么手段让磅表显示的过磅吨数减少的?

原来，张某某平时主要从事废铁回收，但嫌利润不高，想着要是能多发点财就好了。一日遇见生意朋友颜某，两人见面小聊了一会儿后，一个计谋涌上心头：买一个遥控芯片来给回收站的磅秤做手脚。

随后，张某某、颜某通过社交软件联系了昆明一个叫“X哥”的男子，从他手里采购干扰器并学习了安装方法，两人将其制作“致富神器”，为更好作案，两人又联系何某及货车司机伍某，商量着4人一起来做这件事，赚得的钱平分。4人便一起到云南蒙自市、贵州威宁县等地踩点，寻找作案目标。

直到张某某过毕节市纳雍县蒙老板等人的废旧金属回收站时，发现该回收站看管不严，大门敞开进随出，极易得手。很快，他们在该回收站的地磅内安装了芯片。

万事俱备后，在接下来的几天，他们多次到该废旧金属回收站购买废铁，在装载废铁的货车过磅时，操作遥控设备使地磅显示实际吨量减少，得逞后，几人将废铁卖给贵州威宁县、六盘水等地。4人利用上述方式减少废铁过磅吨量15吨左右，非法获利4万余元。

缺斤短两涉嫌诈骗 商家增强风险防范

天平恢恢，疏而不漏。凡人自以为诈骗伎俩天衣无缝，可很快就被识破。张某某等人在被抓获获案后如实交代了诈骗过程。

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张某某、颜某、何某、伍某采取在他人经营使用的磅秤上安装电子设备，后在他人购买废旧金属时使用遥控器操作事先安装的电子设备，人为减少磅秤的称重数量，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而少收取货款的方式非法牟利4万余元，属于我国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

考虑到张某某等4人能在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主动向公安机关交代事情的经过，认罪认罪态度较好，且已经积极主动赔偿被害人所有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依法可以从轻、减轻处罚。但法律的高压线不能触碰，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涉嫌诈骗罪对4人提起公诉。

法院认为4人的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但具有自首、认罪认罪、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的从轻、减轻和从宽处罚情节，最终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张某某、颜某、何某、伍某有期徒刑1年5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承办检察官提醒，市场交易中经常出现缺斤短两的现象，多数人对此见怪不怪，殊不知，多次欺诈骗数额较大的，将构成诈骗罪受到法律制裁。本案中张某某、颜某、何某、伍某通过遥控器篡改过磅秤吨量诈骗他人，本想获利却因此获刑，广大商家要以此为戒，做生意要讲求诚信，不要因“小聪明”触碰法律“红线”。

此外，承办检察官注意到，张某某等人运用干扰器实施诈骗，并屡屡得手，除了这种技术获取容易、操作简单外，被骗企业管理中存在诸多漏洞也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如地磅设置位置距离大门、院墙较近，极易被操控；在过磅监管、安全检查、巡查等方面工作不到位。

检察官提醒，回收废旧金属的时候，企业和个人使用地磅称重前要做好地磅的检查、维护工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过磅时让工作人员陪同监督，警惕有无数量异常等现象，谨防上当受骗，如遇诈骗行为要及时报警，让违法犯罪分子受到应有惩罚。

偷偷按下遥控器 过磅物资立马『瘦』两吨

毕节检方对利用『鬼秤』进行诈骗团伙提起公诉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安雪

金先生在参加一场足球比赛时，因对方球员断球“犯规”受伤，遂诉至法院向对方球员索赔。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这起侵权纠纷案，认定对方球员杨先生对金先生摔倒受伤不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依法驳回了金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据了解，金先生与杨先生均为足球爱好者，在2023年11月举办的一场足球友谊赛中，杨先生为防守出脚断球与金先生产生了“对脚”(用脚进行对抗)，导致金先生摔倒受伤，后金先生前往医院检查，确诊为右手掌骨骨折，并进行了手术治疗。

金先生称，杨先生断球时有明显违反足球规则

的动作，才导致他摔倒受伤，因此要求杨先生赔偿医疗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相关经济损失。

对此，杨先生并不同意赔偿。他认为，当时进行的是一场友谊赛，并没有裁判，当时二人同时踢到足球产生了对脚，之后金先生因惯性作用摔倒，足球运动本身就有一定的风险，金先生自愿参加足球比赛，在比赛过程中受伤，应该自己承担责任。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足球比赛是具有一定风险的体育活动，金先生作为成年人及足球爱好者，理应充分知晓参加足球

比赛的风险。金先生因参加比赛而受伤，要求杨先生承担侵权责任，应举证证明杨先生对损害的发生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

法院认为，是否违反体育规则可作为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考量因素，但是违反体育规则并不等同于具有法律上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交的现场监控录像，金先生受伤虽系因杨先生断球这一行为所致，但杨先生的这一行为系为了争夺足球的控制权，并非直接针对金先生的身体。

综合考虑足球比赛固有的风险、当事人的技术水平、杨先生的动作意图和幅度，可以认定杨先生对金先生摔倒受伤不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故金先生要求杨先生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

依据，法院依法驳回了金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金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二审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关于犯规是否一定会承担赔偿责任的问题，一审该案的房山法院法官刘威解释称，球场上的犯规，只是裁判维护比赛秩序的一种手段，并不意味着犯规球员必然承担法律上的赔偿责任。

刘威提醒，足球比赛是一项对抗性很强的体育比赛活动，参加者在参赛前应充分认识到此类赛事活动存在的潜在风险，严格遵守比赛规则，正确使用比赛装备，并结合自身的身体情况、技术水平等量力而行，以尽量减少踢球当中意外发生的可能性。参加者在享受运动带来的乐趣的同时，可以通过购买必要的保险等措施，为自身权益提供“兜底”保障。